**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第十四届主席团**

**正式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本轮选举将从21名预备候选人中选举产生15名正式候选人。

**第二条** 选举组成：3分钟竞选演讲；21名候选人在进行完演讲后，将按照演讲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作10秒钟的简短介绍。

**第三条 15名正式候选人**由代表选举产生，出席选举的代表数必须超过应到代表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候选人名单按演讲顺序排列，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。候选人获得实到代表过半数的选票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选举结果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则对票数未过半者再次投票，得票过半当选。

第四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、总计票人1名、监票人2名，计票人2名。以上人员均须在大会正式代表名单中产生，并在选举前由大会审议通过。填写选票前，总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，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，剩余选票现场销毁。投票前，当众验箱，由选举工作人员先投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五条 选举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。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